

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国际港务区分局文件

西港验批复〔2018〕13号

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国际港务区分局 关于迅通物流西安分拨基地一期4#、6#库房 项目（噪声、固废污染防治设施）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的批复

迅通（西安）仓储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迅通物流西安分拨基地一期4#、6#库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已收悉，结合专家意见，经审查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：该项目位于西安国际港务区内，东临纺渭路，南临草南一路，西临港务中路（西安保税物流中心），北临秦汉大道（西安铁路集装箱中心站）。该项目于2010

年对其项目名称、投资及法人代表、主要设备等进行变更，本次验收主要针对西安物流分拨基地一期 4#（存储面积约 6000m²）、6#（存储面积约 8000m²）库房相关建设内容及其辅助设施进行验收。项目总投资 6828.6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8.6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.0%。

2010 年 6 月 10 日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通过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（市环批复〔2010〕135 号）。

二、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

根据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迅通物流西安分拨基地一期 4#、6#库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（噪声、固废部分）和现场踏勘情况，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采取了以下防治措施：

（一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库房内装卸作业噪声及厂区内运输车辆出、入厂区时产生的交通噪声。项目采取厂房隔音及出入车辆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。根据《迅通物流西安分拨基地一期 4#、6#库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监测报告》（圆方检测（环监-声）2018-0055 号），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、4 类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项目运行期间，主要产生的固废分为废包装材料、废旧贮存药品、生活垃圾。其中，废包装材料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；废旧贮存药品返回原单位进行处理。

三、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

该项目能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，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。经研究，我局同意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。对项目运行期提出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你公司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确保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。

（二）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，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三）请你单位自觉履行环保责任，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（HJ819-2017）要求，制定监测计划、开展自行监测且保留监测数据，并定期到我局备案。

（四）你公司应按照规定，自觉接受我局监察大队对本项目进行的日常环境监管。

2019年1月28日

抄送：西安市环境保护局。
